**项目名称：重庆市“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研究**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1960870)

[1. 项目背景 3](#_Toc51960871)

[2．研究内容 3](#_Toc51960872)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_Toc51960873)

[4. 比选文件的发布与递交 4](#_Toc51960874)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4](#_Toc5196087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51960876)

[7. 联系方式 4](#_Toc5196087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_Toc51960878)

[**第三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0](#_Toc51960879)

[1. 比选方法 15](#_Toc51960880)

[2. 评审标准 15](#_Toc51960881)

[3. 比选程序 16](#_Toc519608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51960883)

[**合同编号：** 18](#_Toc51960884)

[**委托合同** 18](#_Toc51960885)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21](#_Toc5196088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公交集团关于“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

**观光巴士发展战略的研究**

**比选公告**

**1.** **项目背景**

大力推进“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措施，对完善重庆市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延续城市文脉、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打造高品质“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是积极响应重庆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实施方案》（渝城办[2020]13号）的通知精神，从而实现积极推进打造“两江四岸”成为世界一流的立体复合都市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让滨江地带实现生态、景观、功能、人文等全面提升，有助于提升城市品牌，激发城市活力、彰显城市文化。

通过打造“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提升两江四岸区域的交通组织效率和交通出行品质，构建便捷高效、三片区互联互通、内部富有品质的多样综合观光交通系统是核心区功能的基本支撑条件，也将成为一张响亮的山城名片。

**2. 研究内容**

2.1 战略解读；

2.2 重庆公交集团先导优势分析；

2.3 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

2.4 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主题设计；

2.5“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配套政策。

**3. 提交成果**

3.1“两江四岸”片区内公交集团运营特色观光交通体系主体地位先导优势分析报告；

3.2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两江四岸”游客出行时空特征分析报告；

3.3“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线网规划方案；

3.4“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车辆、站点、场站、平台、配套营销体系提升实施方案；

3.5“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落地配套政策建议报告；

3.6“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3.7“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总体方案及PPT汇报材料。

**4. 响应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比选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合格的参与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条件

响应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或为教育部备案的本科院校（参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4.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人均需满足4.1的条件，联合体响应人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5. 比选文件的发布与递交**

5.1发布比选通知书时间：2020年11月20日

5.2响应人将于2020年12月1日17:00前在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获取。

5.3递交比选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日14:30（北京时间）

5.4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4:45（北京时间），逾期不接收。

5.5比选文件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火车北站北广场公交枢纽站综合站务楼511室

5.6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可以电子邮件形式递送，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应当拒收。

**6. 比选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0年12月2日15时00分

6.2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火车北站北广场公交枢纽站综合站务楼511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67629696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火车北站北广场公交枢纽站综合站务楼415室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67629696 |
| 1.2 | 项目名称 | 重庆公交集团关于重庆市“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的研究 |
| 1.3 | 实施地点 | 重庆市 |
| 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3.1 | 研究内容 | 1. 战略解读；  2. 重庆公交集团先导优势分析；  3. 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  4. 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主题设计；  5.“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配套政策。 |
| 3.2 | 研究成果 | 1.“两江四岸”片区内公交集团运营特色观光交通体系主体地位先导优势分析报告；  2.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两江四岸”游客出行时空特征分析报告；  3.“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线网规划方案；  4.“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车辆、站点、场站、平台、配套营销体系提升实施方案；  5.“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落地配套政策建议报告；  6.“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7.“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总体方案及PPT汇报材料。 |
| 3.3 | 研究周期 | 研究周期暂定为 90 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项目通过专家审查及甲方内部验收为止。 |
| 4.1 |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响应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或为教育部备案的本科院校（参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1）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2）提供其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如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②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由其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④政府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结果截图。以上四项至少需提供一项，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3．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响应单位人员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  高校响应单位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4.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人均需满足4.1.1-4.1.3的各项条件。  5．外地企业比选  重庆市市外企业参与本项目比选须提供入渝备案材料。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比选。 |
| 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5.2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5.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5.4 |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 2日14时45分 |
| 6.1 | 比选文件提交形式 | 纸质文件现场提交。 |
| 6.2 | 构成比选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第一卷 响应函部分；第二卷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第三卷 技术文件。 |
| 6.3 | 比选报价 | 一、报价说明  比选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检测和试验费用、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生活用房、生活设施及生活费用、交通工具、保险、差旅、资料、管理费、税费、利润、协调费等，以及附加工作、超出计划工期、额外工作、风险费用等实施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来渝的外地企业应综合考虑参加本项目比选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比选内容中未明确的费用，纳入咨询费。  本项目费用为包干价格，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比选总价为最高限价。  响应人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
| 6.4 | 比选有效期 | 自比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6.5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响应人须知执行，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
| 6.6 | 比选文件及份数 | （1）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光盘或U盘）。  （2）比选文件的响应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应统一编制目录，每页都应有页码标注，所有页码连续标注。  （3）比选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6.7 | 装订要求 | 所有比选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 6.8 | 比选文件的  密封 | 响应人可自制密封袋，需将全部比选文件（含电子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
| 6.9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文件”按以下格式标识清楚：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响应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7.1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火车北站北广场公交枢纽站综合站务楼511室 |
| 7.2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7.3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密封情况检查：响应人代表当场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公布比选控制价。  7. 开启比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比选，公布响应人名称、比选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比选会议结束。 |
| 8.1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组建。 |
| 8.2 | 中选候选人数 | 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选候选人。 |
| 8.3 | 比选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9.1 | 比选结果公示 |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示。 |
| 9.2 | 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 否。 |
| 10 | 成果版权 | 中选后项目研究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将相关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

**第三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章符合要求 | | |
| 比选文件格式 |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响应人响应函的内容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比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比选文件的编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比选文件的签署 | | 比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联合体比选 | | 接受联合体比选 | | |
| 委托代理人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市外企业驻渝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报价 | | 比选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 | | |
| 低价判定 | | 比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比选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 比选内容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工作周期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比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报价内容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技术标准  和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 比选报价20分  2. 技术文件部分40分  3. 商务部分40分 | | |
| 2.2.2 |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所有响应人的比选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不足六家则不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选基准价。  比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 |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00％×(响应人报价一比选基准价)／比选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 (1) | 比选报价A  （20分）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比选报价先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报价与比选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3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分后的分值即为比选报价最后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  (2) | 技术文件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战略解读； | | 5 | 优秀：现有战略收集完整，解读透彻，分析到位；  良好：现有战略收集比较完整，分析解读基本清楚；  一般：现有战略收集不足，分析解读方向偏差较大；  分值：优秀［5～4］分，良好（4～2］分，一般（2～1］分。 |
| 2. 重庆公交集团先导优势分析； | | 5 | 优秀：对运营现状调研充分，先导优势分析准确；  中等：对运营现状调研比较充分，先导优势分析有所偏差；  一般：对运营现状调研不充分，先导优势分析偏差较大。  分值：优秀［5～4］分，良好（4～2］分，一般（2～1］分。 |
| 3. 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 | | 10 | 优秀：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立意新颖、体系规划完善，线路方案合理；  良好：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基本完整，线路方案基本合理；  一般：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有所缺失。  分值：优秀［10～8］分，良好（8～4］分，一般（4～1］分。 |
| 4. 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主题设计； | | 7 | 优秀：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主题设计立意新颖，品质提升方案新颖可行；  良好：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主题设计基本完整，品质提升方案基本可行；  一般：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主题设计有所缺失，品质提升方案较为合理。  分值：优秀［7～6］分，良好（6～4］分，一般（4～1］分。 |
| 5. “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配套政策； | | 8 | 优秀：“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配套政策体系完整，拟构建管理平台先进高效；  良好：“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运配套政策体系基本完整，拟构建的管理平台较为先进；  一般：“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配套政策体系有所缺失，拟构建的管理平台基本可行。  分值：优秀［8～6］分，良好（6～3］分，一般（3～1］分。 |
| 6.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计划工作进行细致安排。 | | 5 | 优秀：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保证设计成果提交进度措施落实具体、工作阶段的划分合理、清晰、细致。  良好：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设计成果提交进度措施落实较具体、工作阶段的划分较合理。  一般：工作计划安排、设计成果提交进度、工作阶段的划分一般。  分值：优秀［5～4］分，良好（4～2］分，一般（2～1］分。 |
| 2.2.4（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 |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响应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40分） | 响应人业绩 | 18分 |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人完成公共交通相关研究或规划项目，一个得4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5分；  （注：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负责人在交通运输领域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金额200万以上(含200万)的国家级项目得3分，100-200万之间(含100万)国家级项目得2分，100万以下的国家级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响应人实力 | 6分 | 项目负责人近2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检索的交通领域学术期刊论文，根据国际权威的JCR分区标准，1区期刊得3分，2区期刊得2分，3-4区期刊得1分，没有得0分，满分6分。  （注：提供文章检索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6分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颁奖时间为准）响应人获得公共交通相关运营、管理或城市交通信息类相关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个得3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注：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10分 | 拟派项目组成员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得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学位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比选程序 | | | 1.对所有响应人按本附表2.1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文件，按本章比选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响应人（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响应人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 | | |

**1. 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比选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比选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比选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比选报价较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比选报价：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2.2 比选基准价计算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评分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3. 比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比选。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比选：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比选。

（1）比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3.1.4 比选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比选。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

3.4 比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比选小组完成比选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大力推进“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措施，对完善重庆市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延续城市文脉、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打造高品质“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是积极响应重庆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实施方案》（渝城办[2020]13号）的通知精神，从而实现积极推进打造“两江四岸”成为世界一流的立体复合都市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让滨江地带实现生态、景观、功能、人文等全面提升，有助于提升城市品牌，激发城市活力、彰显城市文化。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平等协商，就开展**重庆市“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研究**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事务：

通过开展重庆市“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研究，实现积极迎合重庆市城市发展战略，助力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山水城市交旅融合发展试点工程，同时助力公交集团新兴市场数字化转型，提升品牌美誉度。主要包含以下五大工作内容：

（1）战略解读；

（2）重庆公交集团先导优势分析；

（3）“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总体框架与发展战略；

（4）交旅融合观光交通体系规划方案；

（5）“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运营服务保障体系。

**第二条**  提交成果

（1）“两江四岸”片区内公交集团运营特色观光交通体系主体地位先导优势分析报告；

（2）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两江四岸”游客出行时空特征分析报告；

（3）“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线网规划方案；

（4）“两江四岸”特色观光交通体系车辆、站点、场站、平台、配套营销体系提升实施方案；

（5）“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落地配套政策建议报告；

（6）“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7）“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总体方案及PPT汇报材料。

**第三条** 委托事务完成进度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战略设想等课题内容的具体编制工作，形成课题研究初稿。

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课题研究初稿意见征集、修改工作，形成送审稿。

3.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通过课题研究专家评审和甲方内部审核，提交定稿。

**第四条** 成果提交方式及时间

1.结题方式： 课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会和甲方内部审核程序。

2.提交方式： 按甲方要求分别提交对内指导工作使用的详细版和对外宣传汇报使用的简要版，并按相关规范形成电子版文本和装订版文本，纸质文本3份，电子文本1份。

3.提交时间：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涉及的事务，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共计为人民币**x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x**整）。该费用包含会务、审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需提供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30%**，计人民币**x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x万圆**整）；

2.通过甲方的初稿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40%**，计人民币**x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x万圆**整）。

3.通过甲方的定稿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30%**，计人民币**x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x万圆**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规划、资料。

2.如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错误、或因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当前阶段的费用，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向甲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及图纸。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予以合理的赔偿，其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在咨询中使用的数据、资料、图片、模型、素材等不得侵犯其它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概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对开票信息进行沟通后再开具发票，若所开发票被甲方退回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开具。乙方不得因发票问题提出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出现涉税问题，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发票问题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几点：乙方未选择正确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如实开具；不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如字迹不清楚，压线、错格等；以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

**第七条** 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成果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外泄或用于其它非本委托事项之外的事务，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在完成委托所涉事务中，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成果享有完全的著作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时，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本期应付金额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成果物、返还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的，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交付或明确拒绝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诚实、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或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
| --- |
|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财务部门审核人（签字）  经办部门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响应函部分**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第二卷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卷 技术文件**

八、技术建议书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第一卷 响应函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全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重庆公交集团关于**重庆市“两江四岸”高品质特色观光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研究**投标，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 双方关系** 1.1 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牵头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  
 1.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1.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各成员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组成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2 投标联合体就此次投标范围内的项目采取独家合作投标，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或类似性质的投标组织。  
 2.3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4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6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 其他**  
 3.1 若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双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2 联合体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  
 3.3 争议的解决在投标或中标后的合作中，如发生争议，联合体各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本项目合同全部责任及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第二卷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设计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 | |  | |
|  |  |  | | 工程师（经济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响应人须知相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响应人须知相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期限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应将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本表后须应附响应人须知规定的资料。

3.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七、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人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卷 技术文件**

**八、技术建议书**

自拟